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0〕231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温岭市南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调整报告的批复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要求温岭市南排工程分期实施的请示》（温发改〔2020〕9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2016年9月，我委以浙发改农经〔2016〕600号文批复温岭市南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鉴于该项目整体推进资金需求量大，一次性投入地方财政压力重，项目资金落实难。同时原可研方案总用地约3661亩，其中耕地约2177亩，温岭市内占补平衡指标无法一次性解决，导致土地无法报批，项目推进受阻，无法整体一次性实施，因此对该工程分期批复、分期实施是合理的。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受我委委托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提交了评估报告（浙规划咨〔2020〕67号）。经研究，原则同意报批的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批复如下：

同意本项目调整为分三期实施，分别为温岭市南排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020-331081-76-01-162135）、温岭市南排工程（二期）（项目代码：2020-331081-76-01-162137）、温岭市南排工程（三期）（项目代码：2020-331081-76-01-162138）。

### 一、工程任务、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任务：以排涝为主，结合改善区域水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台州温岭市。

工程建设调整内容主要包括：新增张老桥节制闸1座，隧洞长度减少0.362千米，整治河道增加0.24千米，建设护岸减少6.754千米，减少改建桥梁18座，增加新建桥梁9座、拆除桥梁12座、维持现状桥梁42座。

调整后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湖漫闸站1座（泵站1座，节制闸1座），新建水闸4座（出口排涝挡潮闸1座、湖漫水库泄洪闸1座和张老桥节制闸2座），新建3条隧洞总长8.117千米，新建拦水堰1座，整治河道43.24千米，建设护岸70.28千米，涉及桥梁共98座，其中改建桥梁35座，新建桥梁9座、拆除桥梁12座、维持现状桥梁42座。

调整后工程建设规模为湖漫泵站流量150立方米每秒，湖漫节制闸净宽9米；出口排涝挡潮闸、湖漫水库泄洪闸净宽9米，

张老桥节制闸净宽 8 米；隧洞长 8.117 千米，其中湖漫隧洞长 7.328 千米，衬后洞径 9 米，湖漫水库泄洪洞长 0.169 千米，衬后洞径 9 米，张老桥撇洪洞长 0.62 千米，衬后洞径 8 米；拦水堰堰顶高程 3.9 米，堰长 20 米；河道整治长 43.24 千米，其中湖漫河长 4.32 千米，河宽 60~100 米；东月河长 8.31 千米，河宽 45~70 米（局部 120 米）；双桥河长 8.06 千米，河宽 40~76 米；大溪河长 10.06 千米，河宽 40~75 米；金清大港延伸河长 2.1 千米，河宽 70~80 米；南官河长 3.60 千米，河宽 40~55 米；联树桥河长 5.63 千米，河宽 45~60 米；张老桥河道长 1.16 千米，河宽 23~35 米。

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整治东月河新开河段、后洋河段、张老桥河 7.99 千米，建设护岸 14.33 千米，隧洞（湖漫隧洞启动段、张老桥撇洪洞）长 1.12 千米，张老桥节制闸 2 座，拦水堰 1 座，涉及桥梁 21 座，其中改建桥梁 9 座，新建桥梁 4 座，拆除桥梁 2 座，维持现状桥梁 6 座；二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整治东月河三星桥至横湖桥段、湖漫河 5.80 千米，建设护岸 9.96 千米，湖漫闸站 1 座，湖漫隧洞长 6.997 千米，节制闸 2 座，涉及桥梁 19 座，其中改建桥梁 8 座，新建桥梁 3 座，拆除桥梁 5 座，维持现状桥梁 3 座；三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整治南官河、联树桥河、金清大港延伸段、双桥河及大溪河 29.45 千米，建设护岸 45.99 千米，涉及桥梁 58 座，其中改建桥梁 18 座，新建桥梁 2 座，拆除桥梁 5 座，维持现状桥梁 33 座。

## 二、工程占地及搬迁安置

调整后工程拟总用地面积 186.523 公顷；至规划设计水平年需搬迁安置人口 2080 人，涉及生产安置人口 3910 人，涉及农村房屋拆迁面积 14.85 万平方米。

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 51.912 公顷，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248 人，生产安置人口 1165 人，涉及农村房屋拆迁面积 2.44 万平方米。二期工程用地面积 41.786 公顷，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31 人，生产安置人口 857 人，涉及农村房屋拆迁面积 0.40 万平方米。三期工程用地面积 92.825 公顷，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1801 人，生产安置人口 1888 人，涉及农村房屋拆迁面积 12.01 万平方米。

###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调整后项目估算总投资 394213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估算投资 88268 万元，二期估算投资 167141 万元，三期估算投资 138804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省级以上补助外，其余由温岭市财政统筹解决。

### 四、项目法人及建设期

项目单位为温岭市南排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及工程建设等工作。项目总工期调整为 8 年，其中一期工程施工工期 3 年，二期工程施工工期 5 年，三期工程施工工期 3 年。

### 五、项目招投标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和原材料采购等，采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

下一步，要进一步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强化责任落实，妥善做好项目前期历史遗留问题整改，落实每一期工程的具体安排，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延期实施、分期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2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

**项目代码：2016-330000-76-01-014001-000**

